附件1

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曾获得“全国农业先进集体”、“全国农业农村先进集体”、“全国农业先进个人”、“全国农业农村先进个人”或省部级劳动模范及以上称号，原则上不参加评选，如近3年有新的重大贡献，可参加此次评选。

一、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近5年来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违纪违法案件，干部职工无违法违纪行力。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基础上，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作为推荐对象。

1.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决策部署，聚焦主责主业，出色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全力守住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扎实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冶理等重点任务，攻坚克难，取得显著成绩，具有较强示范作用；

3.领导班子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团结有力，作风民主，求实进取，廉政勤政，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强。体制机制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综合管理和为民服务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4.干部职工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敬业精神和服务意识，干部职工队伍整体素质好，单位风气正。

二、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对党忠诚，理想信念坚定，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连续从事农业农村工作5年（含）以上，无失职渎职和违纪违法问题，近5年来未受过党纪政务处分和戒勉、组织处理。在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基础上，并具备下列条件者，可作为推荐对象。

1.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恪尽职守，积极作为，在本职岗位上发挥骨干示范作用，工作业绩显著；

2.聚焦主责主业履职尽责，在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农业资源保护、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提升乡村冶理水平、培育发展乡村产业、深化农村改革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3.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作风正派、品德高尚、严于律己、清正廉洁，在广大干部和群众中认可度高；

4.勇于创新，敢于担当，具有较好的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具有较强的职业技能和业务水平。